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報審查辦法

94.04.27. 編審委員會
議訂定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維持敏惠學報稿件審查之公正客觀，特定敏惠學報審查辦法。
- 第 二 條 來稿之審查係由學校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，校內稿件一律由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；校外稿件則得由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審查。
- 第 三 條 稿件由出版組收稿，並列清單於主任委員。稿件依學報編審會組織規則所定領域別，委由各組召集人於已聘任之論文審查委員中依序排定三位，執行秘書依此順序先送請前兩位論文審查委員審查。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，應已密件辦理。
- 第 四 條 稿件送審時應檢附審查函、論文稿件、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論文審查委員。
- 第 五 條 稿件審查以四週為原則，如逾審查期限一週，得再寄送其審查委員審查，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。
- 第 六 條 每篇文稿原則上由兩位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者除於審查意見表上陳述意見外，並在下述四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
- (一) 推薦刊登
 - (二) 修改後刊登
 - (三) 修改後再審
 - (四) 不予推薦

根據前述審查意見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處理方式		第 二 位 審 查 意 見			
		推薦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予推薦
第 一 位	推薦刊登	刊登	寄回修改複核後 刊登（註一）	寄回修改再行 複審 （註二）	第 三 位 審 查 （註三）

審 查 意 見	修改後刊登	寄回修改複核後刊登(註一)	寄回修改複核後刊登(註一)	寄回修改再行複審(註二)	第三位審查(註三)
	修改後再審	寄回修改再行複審(註二)	寄回修改再行複審(註二)	退稿	退稿
	不予推薦	第三位審查(註三)	第三位審查	退稿	退稿

(註一)：此情況將函請投稿者逐項答覆，並由主任委員決定是否再送回原審查人核閱或接受刊登。若原審查人認為投稿者仍未依照審查意見修正，則得要求投稿者繼續修正或由主任委員核定接受刊登。

(註二)：此情況將函請投稿者逐項答覆後，送原審查人複審

(註三)：如第三位審查之意見為「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時，作者須對「不予推薦」及「修改後刊登」之審查意見進行答覆，並由主任委員決定是否送回原審查人核閱，若主任委員或原審查人認為投稿者已依照審查意見修正，則將採兩位正方評審意見，予以刊登；如第三位審查之意見為「修改後再審」或「不予刊登」時，本刊將採兩位負方審查意見，予以退稿。

第 七 條 是否刊登文件，事關投稿人權益，本刊將針對審查意見及結果函送投稿人，並說明處理方式。

第 八 條 判定結果為「刊登」，始可刊登。若判定結果為「刊登」之日期超過彙稿日期，於下一期學報刊登。

第 九 條 審查規定

(一) 與審查作業有關人員，應對審查委員身分應予保密，以維持學報品質

及避免紛爭

(二) 投稿人不得有打聽及干涉審查之言行

(三) 審查委員原則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